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四届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1 时，在中国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0 号香港柏宁酒店会议室召开。监事鲁文武、吴洪伟、马常海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文武主持。本次监事会到会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四、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五、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六、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 7,997,238,5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七、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效决议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八、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效决议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九、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未发现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建议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风险管控，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和公司治理水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十、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十一、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本届监事会建议并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鲁文武、吴洪伟。（简历附后）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并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十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十三、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鲁文武先生，中国籍，1964 年 1 月出生，本公司监事会主席；1982 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柴油机厂 615 厂副厂长、中速机厂副厂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5 厂厂长、一号工厂厂长、制造部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工作部部长、员工职业发展中心主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高级政工师，大学学历。

鲁文武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600,000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洪伟先生，中国籍，1966 年 8 月出生，本公司监事；1991 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潍坊柴油机厂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常务副部长，重庆潍柴发动机厂总会计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现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计师，MBA 硕士学位。

吴洪伟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4,789,516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